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492,562,338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92,562,3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定義之股份合併。	2,283,800,830 (99.9%)	1,503,600 (0.1%)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有關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配對服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